教育相關各部會組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會名稱** | 組成人數 | 人員限制 | 負責項目 |
| **課程發展委員會** |  | 行政人員、各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 | 教師自編教材的審核 |
| **校務會議** |  | 校長、全體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、職工代表 | 1. 校務發展計畫 2.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3. 校長交議事項 4. 法定交由校務會議決議之事項 5. 學生輔導、管教辦法 6. 教科書公開選用 |
| **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** |  |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/3 | 教科書由教育部審定，並由各校校務會議公開選用 |
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** | 9-21人 | 1. 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、家長代表、曾接受實驗教育者、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：不得少於2/5 2.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/3 | 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、變更、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  （主任委員成員互推） |
| **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** | 9-25人 | 1. 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、家長代表、曾接受實驗教育者、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：不得少於2/5 2.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/3 |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、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  （主任委員成員互推） |
| **教師評審委員會** | 5-19人 | 1. 包含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。 2. 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1/2 | 負責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 |
| **教師專審會** | 9-15人 |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/2 | 教師疑似體罰學生，有不適任之情事需調查 |
| **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** | 15-21人 | 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2/3 | 教師對學校、有關教育機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可提起申訴 |
| **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** | 7-15人 | 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1/2 | 學生對學校決議，認為不當並有損權益時 |
| 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 | 中央17-23人  地方  9-23人  學校  5-21人 | 1.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/2以上 2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2/3以上。 3. 學校性平會成員：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 | 中央：三個月開會一次  地方：三個月開會一次  學校：每學期開會一次 |
| **教師考核委員會** | 9-17人 | 考核會議需由成員1/2出席、1/2通過決議之 | 考績甲：事假＋病假＜14天  考績乙：事假＋病假14-28天 |
| **中央原住民教育政策會** |  | 原住民身分不得少於1/2 | 擬定原住民教育政策 |
| **地方原住民教審會** |  | 原住民身分不得少於1/2 | 審議地方原住民教育 |
| **鑑輔會** | 27-35人 | 1. 隸屬教育部，行政人員不能過半 2. 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 | 辦理特教生鑑定、安置、輔導事宜，每半年開會一次 |
| **特教諮詢會** | 21-25人 | 1. 隸屬教育部，行政人員不能過半 2. 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 | 特教事務諮詢，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|
| **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** | 13-17人 | 學者專家數不得少於1/3 | 教育經費之計算，不得低於前三年的23% |
| **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** |  | 1. 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1/2 2.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/3 3. 邀請兒童、少年出席 |  |
| **學生輔導諮詢會** |  | 1. 教育機關、學校行政人員不超過全體的1/2 2.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/3 |  |

性平事件處理方法：

1.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**１０日內**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。
2. 申請人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**２０日內**，得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**申復**。
3.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**２個月內完成調查**。

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
1. 申請人對於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**２０日內**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**申復**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法：

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；學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**３日內**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**２個月內處理完畢**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

教師申訴處理程序：

1. **申訴之提起**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**３０日內**以書面為之；
2.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３０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3. **申評會**應自**收到申訴書**之次日起**１０日內**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。  
  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**２０日內**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
4.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1/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5. 申評會之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**三個月內**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**申評會**

**３個月內做出決定**

**學校**

**２０日內附相關證明佐證**

**申評會**

**收到申訴書後１０日內要學校提出說明**

**申訴人**

**３０日內提起申訴**

學生申訴處理程序：

1. **申訴之提起**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**２０日內**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2.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2/3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3. **申訴之評議決定**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**３０日內**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。

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：

教評會決議通過比例

**2/3出席，2/3通過予以續聘**

教師長期聘任事項

**1/2出席，1/2通過予以解聘，一至四年不得聘為教師**

1. 知悉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湮滅、隱匿他人所犯之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終身不得聘用。
2. 偽造、湮滅他人所犯之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的證據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**2/3出席，1/2通過予以解聘，一至四年不得聘為教師**

1. 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受創，有解聘之必要者。
2. 違反兒少法第49條，對兒童有不當行為，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者。

**2/3出席，2/3通過予以解聘，一至四年不得聘為教師**

1.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查證屬實，且有解聘或終身不得聘任者。

**2/3出席，2/3通過予以解聘**

1. 教學不力無法勝任者。

（如果經學校向專審會調查後屬實，應經**教評會1/2出席，1/2通過**並予以解聘）

1.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**1/2出席，1/2通過予以解聘**

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涉及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，有解聘之必要者。

**免經教評會審議，直接解聘**

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2. 服公務，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3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4.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5.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。
6.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，經學校性平會確認，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。

**教評會審議**

2/3出席，1/2通過予以解聘

**調查小組**

**１４－３０日內完成調查**

**學校**

**４８小時內成立調查小組**

教師疑似體罰、霸凌學生

**教評會審議**

1/2出席，1/2通過予以解聘

**安排人員協助教師改善**

**專審會**

**１４－３０日內完成調查**

**交由專審會**

**學校自行調查**

教師教學不力、無法勝任